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025 84503333 传真：025 84505533
网址：<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了核查与见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对相关文件、资料、证言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必要的及可能的核查、判断，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核查与见证过程中，本所在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所限无法做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保荐机构、相关发行对象或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确认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过程中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关联董事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事项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3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关联董事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关联董事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4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即 2025 年 1 月 7 日）。除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发行人关联董事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并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2024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二）国资有权机构的批准

2023 年 3 月 9 日，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

门的授权主体，以下简称“新工集团”）出具了《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批复》（宁新工[2023]11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

（三）本次发行审核及注册程序

2023年11月29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1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以及国资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可以依法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已于2024年3月13日向深交所报送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及《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等启动发行的相关文件，报送的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2024年2月2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27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3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231家其他类型投资者，共计311名投资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报送上述名单后，共收到5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
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3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刘姊琪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发送记录，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 9:00 前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特别提示等内容，还明确了中止发行情形和相应处置安排。《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发送的认购邀请文件内容、发送对象范围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认购邀请书》中有关中止发行情形的约定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报价期间（即 2024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 26 单《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报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上述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6.06	5,000
2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2	4,500
3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0	3,000
4	南京科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6.41	7,000

		6.40	7,000
		6.19	7,100
5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6	3,000
6	刘姊琪	6.23	2,000
		6.11	2,200
7	华菱津杉 (天津) 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48	4,000
		6.05	6,000
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3,400
		6.19	4,000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1	2,030
		6.10	3,075
10	UBS AG	6.23	2,200
		5.77	4,500
11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6.00	2,000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6	2,000
13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同茂定增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1	2,500
14	周海虹	5.89	2,000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多资产组合”)	6.36	2,000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华泰资管 - 中信银行 - 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6.03	2,000
17	深圳前海岳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岳瀚领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0	2,000
		6.00	4,000
18	张奇智	5.84	2,000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1	5,400
		6.32	6,000
		6.08	8,800
2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9	6,200
		6.27	15,070
		5.95	18,372
21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国君资管君得山东土地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41	5,500
2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27	5,000
23	江苏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	6.50	10,000

	(有限合伙)	6.36	10,000
		6.18	10,000
2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	4,977
		6.39	13,085
		6.19	18,100
2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0	2,300
26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	2,000
		5.90	2,500
		5.80	2,8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文件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关于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36元/股。

公司控股股东新工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总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33,500万元（含本数）。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新工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工集团在内的共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117,924,52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49,999,998.08元。具体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446,541	200,000,000.76	18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73,899	130,849,997.64	6
3	江苏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合伙)	15,723,270	99,999,997.20	6
4	南京科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1,006,289	69,999,998.04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48,427	61,999,995.72	6
6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国君资管君得山东土地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647,798	54,999,995.28	6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90,566	53,999,999.76	6
8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9,308	39,999,998.88	6

9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茂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30,817	24,999,996.12	6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7,613	13,150,018.68	6
合计		117,924,528	749,999,998.08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认购邀请文件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四）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分别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缴款及验资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4年3月20日向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截至2024年3月22日止，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共计749,999,998.08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020号）。

2024年3月25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021号），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到账。经审验，截至2024年3月25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924,52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999,998.0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367,708.7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42,632,289.3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17,924,528.00元，余额624,707,761.33元转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资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0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 35 名。

（二）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认购对象备案情况如下：

1. 新工集团、南京科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认购对象属于养老金产品，已按照《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已提供备案证明文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3.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合伙）、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茂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等认购对象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等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申购报价单》中认购对象的承诺事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工集团，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新工集团参与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除新工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3. 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4.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市场主体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许郭晋

许郭晋

经办律师: 李远扬

李远扬

颜爱中

颜爱中

李永

李永

2024年3月26日